

國立成功大學第 67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蘇慧貞 邱正仁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請假) 吳文騰 曾永華(鄭憲宗代)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詹錢登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請假) 蕭瓊瑞(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p.5）。

※第七案本校「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醫學院臨床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二、主席報告：

（一）介紹第一次參加主管會報的主管：規劃與設計學院林峰田院長、社會科學院何志欽院長、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陳虹樺代理院長、附設醫院林炳文院長，歡迎加入行政團隊。

（二）這兩天在主管研習營，大家已交換很多意見。今天特別再提醒各學院院長，針對系所評鑑被列入待觀察名單內的 13 個系所，須於 9 月 15 日前提出具體的改進措施，這是非常迫切、急需處理的部分；此外，比較不迫切，但也要面對與處理的部分是，符合免評鑑條件而尚未接受評鑑的系所，以及已通過評鑑但專任師資仍不足的系所，也請各相關院系所積極面對與處理。很多單位都提出空間不足的問題，其實以教育部的觀點，成功大學的空間已超出標準很多，這表示有些空間並未被充分利用。例如很多單位都擁有自己的會議室，幾乎各樓層都有會議室，是否都有需要，可否共用，請大家檢討，相信會多出很多空間供運用。

三、人事室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促進就業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業界專業教師之遴聘年資條件（如[附件二](#)，p.6）。

四、總務長簡報本校「學生宿舍新建計畫」。

※校長裁示：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訂草案業經 98 年 7 月 15 日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修訂座談會討論，分別邀請各學院院長與會討論。

二、本自評表修訂重點如下：

- (一)自評表表一、成果統計表：新增國際合作件數、參與國際學會（期刊）擔任編輯職務次數、主辦（籌備）重要國際會議次數及指導之國際學生數等欄位。
- (二)附表、填表說明（期刊論文計分原則）：修改（三）著作貢獻指標之加權倍數及學生作者列入作者數計算。
- (三)增加表七國際化成果。

三、檢附本校「98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修訂後），及原 97 年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於 98 學年度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7 ~ p.12）。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98)年 7 月 30 日本校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增列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之服務義務：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納入教職員工工作守則，爰於第九點增列第六款規定，將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納入契約書中規範。

(二)明訂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依據：

依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規定，自 98 年起各機關學校應於臨時人員契約書中，就年終獎金發回事宜詳予規定，以免影響渠等權益，爰依前揭規定，於契約書中增訂第十四點，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年終獎金發回事宜。

三、檢附本校現行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請 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13 ~ p.16）。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35）。

附件一

98.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照案辦理。	結案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照案辦理。	結案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照案辦理。	結案
四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更新網頁資料，並公告於電子公布欄。	結案
五	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 7)，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擬增訂相關進用表格，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校「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 7)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書」及「促進就業計畫進用研究人員契約書(方案 7)」照案通過。 二、本校「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簽辦表(方案 7)」及「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契約書(方案 7)」照案通過。	研發處：進用相關表格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各用人單位使用。	結案

	<p>附帶決議：為提高行政效率，「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各方案進用人員薪資之請領，請各方案負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統一造冊請領。</p>	<p>教務處： 為避免各方案進用人員中途離職所產生之薪資溢領情況發生，執行統一造冊可能衍生之問題，會計室已於7/29 會同人事室及相關單位研商執行細節，會中建議會計室委請計網中心開發資訊系統，以便確認所屬人員之離到狀況。</p> <p>學務處：遵照辦理。</p> <p>研發處： 1. 為避免薪資溢領，統一造冊作業需有相關配套措施。 2. 會計室已於7/29 召開協調會議，在計中尚未完成薪資系統前，擬由各用人單位自行確認後再由本處統一造冊請領。</p>	<p>由各相關單位依本附帶決議及7/29 協調會議辦理</p>
六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秘書室：照案辦理，依決議事項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p>
七	<p>案由：擬整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及本校「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細則」為「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通過。</p>	<p>國際事務處： 修訂辦法與相關申請表格已於國際事務處及頂尖大學網站公告，並於7月24日 e-mail 各單位協助辦理。</p>	<p>結案</p>
八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機構典藏師生教研產出之蒐錄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構想很好，授權圖書館進行推廣工作。</p>	<p>圖書館：將依決議辦理。</p>	<p>本案由圖書館列管辦理</p>

九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十	案由：本校現階段是否請計網中心開發「編制外專任人員薪資統一發放系統」案，提請討論。 決議：現階段暫採甲案，行政單位編制外專任人員之薪資，請人事室幫忙統一造冊。	人事室：依決議賡續辦理。	結案
十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照案執行。	結案
十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升等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照案執行。	結案
十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升等初、複及決審委員會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照案執行。	結案

附件二

第 676 次主管會報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人事室

查本校促進就業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前經 98 年 7 月 15 日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在案。惟頃接教育部 98 年 7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22214C 號令修正業界專業教師之遴聘年資條件(由 2 年縮短為 1 年)，爰配合修正本校渠等教師之遴聘資格如下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人員區分為博士教師、業界專業教師及駐校藝術家等三類，其資格及工作內容如下：</p> <p>(一) 博士教師：聘任具博士學位者，支援雙師教學工作，以降低教師授課時數，提升教學品質。</p> <p>(二) 業界專業教師：聘任具大學以上學位，並有<u>一年</u>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門技術失業者，支援實務課程雙師教學，以提升教學職能，完備整體實務人才培育機制。</p> <p>(三) 駐校藝術家(含文學家)：聘任具視覺藝術、美術、音樂、表演、文學等專長者，從事學校文化藝術講演或活動之規劃工作，以提昇藝術與人文氣息。</p>	<p>三、教學人員區分為博士教師、業界專業教師及駐校藝術家等三類，其資格及工作內容如下：</p> <p>(一) 博士教師：聘任具博士學位者，支援雙師教學工作，以降低教師授課時數，提升教學品質。</p> <p>(二) 業界專業教師：聘任具大學以上學位，並有<u>二年</u>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門技術失業者，支援實務課程雙師教學，以提升教學職能，完備整體實務人才培育機制。</p> <p>(三) 駐校藝術家(含文學家)：聘任具視覺藝術、美術、音樂、表演、文學等專長者，從事學校文化藝術講演或活動之規劃工作，以提昇藝術與人文氣息。</p>	<p>配合教育部修正業界專業教師之遴聘年資條件，由 2 年縮短為 1 年。</p>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

姓名：	服務單位：
-----	-------

一、2006 年 8 月~2009 年 7 月成果統計表：

種類		年度	2006 年 (8-12 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7 月)
專書	國科會核可專書冊數					
	有審查制度專書冊數					
	其他專書冊數					
期刊論文	SCI or SSCI 篇數					
	A & HCI 篇數					
	EI 篇數 ¹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 期刊排序內期刊發表篇數					
	非上述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需有審查制度)					
	各年度期刊論文分數小計 ²					
	2005 年 8 月-2008 年 7 月 期刊論文分數總計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國內外專利獲得件數						
國科會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金額總計)						
技術移轉件數 (移轉金總計 衍生利益金總計)						
<u>* 國際合作件數 (金額總計)</u>						
<u>* 參與國際學會 (期刊) 擔任編輯職務 (數目)</u>						
<u>* 主辦 (籌備) 重要國際會議次數</u>						
<u>* 指導國際學生人數</u>						
曾獲各式獎項(含國內外每年最多填寫二項)						
其他 (如文學院教授指導學生論文發表於期刊數量等, 請自行添加)						

- 註：1.同時收錄於 SCI, SSCI 及 EI 之論文，以 SCI 篇數計，SSCI 及 EI 部分請勿重複計算。論文以已刊出者方能列入統計。
- 2.SCI and SSCI 之 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 及 SSCI 期刊目錄為準，計算方式詳如附表。(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請附上網查詢列印之證明資料)
- 3.國科會計畫、建教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以主持人為主)請擇一列入，請勿重複計算。(請附核定清單)
- 4.本自評表請各申請人據實填寫，且務必確保資料之正確。
- 5.其他參與國際各項學術活動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附表、2006 年 8 月~2009 年 7 月期刊論文分數統計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刊登期刊分類排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SSCI 及 EI 期刊目錄為準。

序號 (註記論文發表年月)	期刊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應列出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並加註"SSCI" "SCI" or"EI") (以底線標示申請人,通訊作者以*標示)	(J) 計算方式請 (J1) (J2) 二者擇一		著作貢獻指標分數(A)	期刊論文分數(J×A)
		期刊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J1)	影響係數加權分數 (J2)		
2006 1.		subject category _____ , Ranking____ / ____ = _____% , J1= _____			
2.					
3.					
2007 1.					
2.					
3.					
2008 1.					
2.					
3.					
2009 1.					
2.					
3.					
期刊論文分數總計					

*本表僅供審查委員參考，不為排名之依據。(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填表說明（期刊論文計分原則）：

（一）期刊排名分數計算（成果計算僅可列入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一概不計）

1. SCI 學術論文（含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期刊排序）刊登期刊在該領域分類排名百分比與加權分數的對照如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期刊排序/該領域期刊總數）

排名百分比	加權分數
≥60%	2
≥40%&<60%	4
≥20%&<40%	8
≥10%&<20%	16
≥5%&<10%	24
<5%	32
2. A&HCI	16

3. EI 期刊論文（請加註”EI”）加權數為 2 分，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其他雜誌為 1 分。

◎SSCI 期刊論文，比照本排名計分標準。請填表人確認是否加註”SSCI”，及是否提供該期刊所屬領域(category)及排名資料。

◎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若填寫簡寫或縮寫以致於無法辨識者，進行核校時將以 1 分計。

（二）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加權分數：以期刊之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乘上四（x 4）作為影響係數加權分數（Impact factor 以當年度為準，若該年度還未公告則以前一年度公告為準）。期刊論文分數（JxA）之值取至小數第 1 位，餘數四捨五入。

*（三）著作貢獻指標：申請人若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加權 3 倍（x3）、第 2 作者加權 2 倍、第 3 作者加權 1 倍、第 4 作者加權 0.5 倍、第 5 作者之後加權 0.4 倍。（學生計入作者排序）

*（四）如以姓名字母為作者排序之期刊應提出相關證明，除通訊作者外，其著作貢獻指標之計算，採其加權倍數之平均值；惟有特殊貢獻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名認可後，得依其所提之貢獻度計算之。

二、已發表論文被引用次數統計(不限年度，至多 20 篇)

	論文資料：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依原出版順序，主要作者請加註*)、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如為 SCI 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 ¹ 。	SCI and SSCI Rank Factor ² N / M	SCI and SSCI Impact Factor	SCI and SSCI Cited Number 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1.SCI and SSCI 論文所屬研究領域，請參照 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之劃分。

2.SCI and SSCI Rank Factor：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3.Cited Number(SCI、S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統計期間截至 2008 年 12 月。

三、2006年8月~2009年7月已出版最具代表性著作重要成果概述：
(至多專書或論文5份，全部概述內容請勿超過3頁)

代表性著作重要成果概述，應包括代表作名稱、著作摘要、重要創見、主要貢獻等。並請簡述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發展現況。(以專書提列者應詳述審查機制)

四、2006年8月~2009年7月研究成果概述：(至多2頁)

研究成果概述可包括：學理之創新和突破、生新領域之開發與經營、應用技術之創見與成果、專利及技轉成效以及實作研究上之成果與貢獻等。

五、未來三年的學術研究發展規劃：(至多1頁)

六、2006年8月~2009年7月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請註明名稱及日期)：
(至多1頁)

獲得之國內外重要獎項及其他榮譽(如院士、會士、重要期刊主編、校內外研究團隊主持、本校研究、教學傑出(特優)教師或近3年教學反應調查結果等)

*七、2006年8月~2009年7月國際化成果(請註明名稱及日期):

(至多2頁)

(一) 國際合作成果及具體貢獻※

(二) 參與國際學會/期刊等所擔任之具體職務與成就事蹟

(三) 主辦及籌備之重要國際會議及具體貢獻

(四) 指導之國際學生人數及成果

(五) 國際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會議規模、代表性及其影響)※

註：有※者請檢附具體內容說明，如計畫摘要或議程等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

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 （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 二、工作內容：
-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一次發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 五、經費來源：
-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七、工作時間：
 -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甲方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九、服務守則：
 -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 （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乙方如違反（一）至（六）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 十、考核：依甲方「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僱）。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一、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甲方所訂之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三、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視用人經費及年終考核結果，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五、福利：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入股甲方員工消費合作社。
- (五)參加甲方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六、契約終止：

-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七、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八、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十九、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 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名)_____

代表人：校長 賴明詔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服務守則：</p> <p>(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p> <p>(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p> <p>(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p> <p>(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p> <p>(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p> <p><u>(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u></p> <p>乙方如違反(一)至<u>(六)</u>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p>	<p>九、服務守則：</p> <p>(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p> <p>(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p> <p>(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p> <p>(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p> <p>(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p> <p>乙方如違反(一)至(五)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p>	<p>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納入應遵守之規範，爰增訂第六款規定。</p>
<p><u>十四、年終工作獎金：視用人經費及年終考核結果，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規定辦理。</p>
<p><u>十五、福利：</u></p> <p>(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p> <p>(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p> <p>(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p> <p>(四)入股甲方員工消費合作社。</p> <p>(五)參加甲方公教優惠儲蓄存款。</p> <p>(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p>十四、福利：</p> <p>(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p> <p>(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p> <p>(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p> <p>(四)入股甲方員工消費合作社。</p> <p>(五)參加甲方公教優惠儲蓄存款。</p> <p>(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p>配合前項新增條文，本條文項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僱傭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p>	<p>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p>	<p>項次變更</p>
<p>附註: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u>該條款視為無效。</u></p>	<p>附註: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p>	<p>附註文字酌予修正，避免影響契約效力。</p>